

连云港师范学院公寓晾衣架改造工程（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LSZB2025008）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师范学院公寓晾衣架改造工程（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连云港师范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连云港师范学院公寓晾衣架改造工程（二次）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师范学院公寓晾衣架改造工程（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师范学院公寓晾衣架改造工程（二次）：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有效期内）。

3.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出现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且未解禁的投标将被否决。

（2）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连建发【2021】338号文执行。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3）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文、连建发【2019】182号、苏建招办【2022】2号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4）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5)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至少包含2025年1月至2025年06月连续六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本项目执行连建发（2018）95号文，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质疑、投诉）。

(6) 本工程执行连建发【2018】96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程序》的通知”；连建发【2021】338号“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备注：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情况，查询结果页面放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本次评标结果公示期间，若发现拟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信用中国”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信用管理相关规定报请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7) 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8) 本工程执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9 09:00到2025-08-04 17:30

获取方式：获取方法：现场获取。获取磋商文件所需资料：（1）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2）授权代理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投标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4）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5）项目负责人的至少包含2025年1月至2025年06月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2323584811@qq.com，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用5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1 15:0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1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6号东盛阳光大厦A座502开标会议室

七、其他

连云港师范学院公寓晾衣架改造工程（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连云港师范学院公寓晾衣架改造工程（二次），项目业主为连云港师范学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连云港师范学院公寓晾衣架改造工程（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连云港师范学院内；

2.1.2 最高投标限价：113074.77元，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1.3 工期要求：25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正式通知为准；

2.1.4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2.1.5 招标范围：连云港师范学院公寓晾衣架改造工程（二次）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有效期内）。

3.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出现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且未解禁的投标将被否决。

（2）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连建发【2021】338号文执行。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3）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文、连建发【2019】182号、苏建招办【2022】2号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4）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5）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至少包含2025年1月至2025年06月连续六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

明电子专用章）。本项目执行连建发（2018）95号文，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标投标过程（含异议质疑、投诉）。

（6）本工程执行连建发【2018】96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程序》的通知”；连建发【2021】338号“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备注：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情况，查询结果页面放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本次评标结果公示期间，若发现拟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信用中国”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信用管理相关规定报请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7）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8）本工程执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年07月29日至2025年08月05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

4.2获取方法：现场获取。获取磋商文件所需资料：

- （1）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 （2）授权代理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 （4）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 （5）项目负责人的至少包含2025年1月至2025年06月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2323584811@qq.com，备注项目名称、供应

商名称及联系方式）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用500元。

5.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评标方法：

6.1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 ；

6.1.1 投标报价（100 分）

6.2 招标文件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未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5) 投标所用企业资质等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3 投标报价评审：经评审的投标报价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6.3.1 当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评标条件的投标人数量在80家（含）以下时，按以下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开标时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1)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2)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 Q_1 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本工程 K_2 值取为90%。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3)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6.3.2 当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评标条件的投标人数量超过80家时，按以下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当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评标条件的投标人数量超过80家时，应当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 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对排名第一（得分相同，以评标价低者优先）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评审通过评审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未通过评审的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再对排名第二的

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评审，以此类推，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随机确定方法一、方法二其中的一种。需抽取的所有值与系数，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 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

(1) 方法一：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2) 方法二：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其中最高投标限价为B，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本工程K2值取为90%。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3)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扣0.6分，每高1%的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 除确认存在评委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为：2025年08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6号东盛阳光大厦A座502会议室

7.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师范学院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28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15261310729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6号东盛阳光大厦A座502

联 系 人：严工

电 话：1893658691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师范学院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28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15261310729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6号东盛阳光大厦A座502

联 系 人： 严工

电 话： 18936586917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裴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